

討論文件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簡報《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背景

2. 稅務上訴委員會是一個在《稅務條例》下成立，專責處理稅務上訴案件的法定組織。為使稅務上訴委員會的運作更為暢順，以及改善《稅務條例》的執行，政府建議透過《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對《稅務條例》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建議修訂的內容載於下文。

有關稅務上訴委員會運作的修訂

3. 在委員會就稅務上訴所作的書面決定內如有文書錯誤，委員會現時並無權力更正。我們建議賦予委員會有關權力。

4. 根據現行條文，委員會的委員由政務司司長提名，就上訴進行聆訊。為維持委員會的獨立性，現建議讓委員會主席，而非由政府官員去提名委員進行聆訊。

5. 現時，如委員會的委員卸任，他便沒有權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舉例來說，假設原訟法庭將某一上訴案件發還委員會重審，而原本的聆訊小組委員已卸任，那麼，委員會便須重新組成一個新的聆訊小組處理該個案。新聆訊小組的委員可能要花很多工夫去重新了解個案的背景。為使委員會運作暢順，我們建議在某些情況下，賦權已卸任的委員再處理他曾經處理過的個案，並向他支付有關的工作薪酬。

6. 現時進行聆訊的委員會小組由三個或以上的委員組成，而當中一人必須為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並有權投決定票。但當聆訊小組的每一位成員皆為主席或副主席時，我們建議在法例中清晰訂明，只有主持該聆訊小組的一位才有權投決定票。建議只是反映現行做法。

其他對《稅務條例》的技術性修訂

利得稅

7. 購買可享有折舊免稅額的工業裝置和機械而招致的利息開支，可在利得稅下扣稅。不過，由於購買作研究和開發用途的工業裝置和機械，以及屬環保機械的工業裝置和機械可享有 100% 的一次過扣減，而非折舊免稅額，因此有關的利息開支不能在利得稅下扣稅。為調整這不一致的做法，我們建議購買這類工業裝置和機械所招致利息開支也可在利得稅下扣稅。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8. 納稅人如申索扣除某個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可在該年度後的六年內提出，而納稅人亦可在獲批准扣除起計六個月內撤回有關申索。如納稅人撤回有關申索，稅務局會向納稅人追加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但追加評稅只可在有關課稅年度屆滿後六年內作出。

9. 因此，納稅人技術上可以一直留待至接近法定的六年時限才申索過去某年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然後在獲批准有關扣除的六個月內撤回該申索。這樣，稅務局便可能沒有足夠的法定時間追加評稅以收回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為堵塞這漏洞，我們建議賦權稅務局在這類情況下，可於六年法定期限屆滿後仍可追加評稅，以評定在撤回申索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後的應繳稅款。

物業稅

10. 大廈的公用地方由大廈各單位的擁有人共同擁有。若因出租公用地方(例如大廈外牆)而獲得租金收入，則大廈的所有擁有人都須繳付物業稅。不過，就公用地方的租金向大廈每名擁有人作出物業稅評稅，實際上會有困難。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稅務條例》中“擁有人”的定義，讓當局可對業主立案法團或收取大廈公用地方租金的人士(例如大廈管理公司)作出物業稅評稅。

違反保密規定的稅務局人員

11. 如稅務局人員違反《稅務條例》中的保密規定，稅務局現時可在由干犯有關罪行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向有關人員採取法律行動。我們現建議延長起訴期限至六年，這與《商業登記條例》的類似條文一致。

儲稅券

12. 納稅人如就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可被要求購買儲稅券，作為獲准緩繳稅款的保證。當有關反對個案結束後，納稅人可以取回儲稅券帳戶內的餘額及利息。但是，有很多儲稅券帳戶的款項在反對個案結束後長時間仍未取回，而審計署署長認為儲稅券帳戶累積款項的情況並不理想。因此，為了在反對個案結束後更有效地結算未被取回的儲稅券帳戶款項，現建議賦權稅務局局長，在毋需納稅人交還儲稅券的情況下，自行退回儲稅券帳戶餘額連同利息給納稅人。

其他修訂

13. 建議對《稅務條例》作出一些輕微的文本修訂，以求整體一致。

未來路向

14. 我們現正就條例草案擬稿，並把上述各項修訂納入。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